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411破28号之一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裁定受理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编制的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的报告，截止2024年10月10日，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银行存款0元，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务为36531.60元，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重整、和解可能，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裁定宣告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1破28号之二

申请人：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银行存款0元（最终以实际划扣到管理人账户的金额为准），而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6531.60元。现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无重整、和解可能，请求本院宣告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的报告，截止2024年10月10日，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务为36531.60元，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远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赵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靖

书记员 周媛媛

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11破28号之一

2024年5月31日,本院根据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5日,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通报了债权核查情况。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送达全体债权人审核,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二笔债权均无异议,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二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二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管理人编制的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赵 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张 靖  
书记 周 媛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 常州酷享网络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初步确认金额				备注
			社会保险债权 / 税收债权	普通债权	劣后债权	合计	
1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831.6	-	35831.6	-	35831.6	-
2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700	-	-	700	700	-
	合计	36531.6	-	35831.6	700	36531.6	-